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jhf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金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冬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邵冬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审核	BH001955	庄会中
杨主政	全部章节	BH053371	杨主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庄会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信用编号 BH001955），主要编制人员庄会中（信用编号 BH001955），杨主政（信用编号 BH053371）等 2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7日



姓名 庄会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浦
南镇太平村15-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409112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40.01.23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04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7579736059

查询时间：202111-2022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	23	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111 - 202204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2年5月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723-89-01-3980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冬冬	联系方式	159961292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45 分 41.521 秒, 34 度 29 分 34.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材加工 201,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2]121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7.4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977.5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灌政复[2018]2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灌环审查[20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灌环审[2018]1号），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西盐场境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部分已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019其他木材加工，属轻工业中木材加工行业。因此，本项目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相符。 2、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相符性 （1）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西盐场内，具体属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轻工产业园，该地块为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见附件四），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的选址符合临港产业区总体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产业定位符合性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产业园。本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为木材集中干燥及仓储，符合园区发展轻工业和仓储产业定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根据苏政发[2018]74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文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分析：根据苏政发[2020]1 号文和苏政办发[2021]3 号文，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 3400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 号文和苏政办发[2021]3 号文的要求。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规划范围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	132.18	132.18	S 34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外, 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应二级标准限值, 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 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降低至 40mg/m ³ , 空气优良率达到 78%, 降尘量控制在 5 吨/月·平方公里。全市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6.8%、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6%,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 2015 年相比下降 30%; 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12.5%, 区域大气环境在控制后向更好转变。	相符
水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五灌河及新沂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新沂河海口控制断面 2021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	相符
土壤环境 风险 管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 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	相符

要求		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直接取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 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 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临港产业区, 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 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 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设备采用全自动干燥窑，污染源排放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体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对照《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中，具体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产业	机电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产业，不含电镀工序。
		喷漆使用油性漆	本项目不使用喷漆。
		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是机械加工项目，不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
		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非机械加工项目，不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
		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
		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	不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轻工产业	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	不涉及。
		化学纤维制造业	非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制浆造纸业	非化学制浆造纸业。
		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不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非新材料生产项

			目。	
		以化学合成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	不涉及化学合成。	
		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5 种重金属)轻工行业	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5 种重金属。	
限制引入产业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非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	
	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有明显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无明显不良影响。	
	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需进行磷化工艺技术替代)	本项目不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	
		酸洗未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设计	不涉及酸洗工艺。	
		污水回用率低于 50%	本项目污水回用率不低于 50%。	
		选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	不采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	
	新材料	含高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无高氮、磷废水排放。	
		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水泥磨粉生产线	本项目无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水泥磨粉生产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为轻工类行业，不在园区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2、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连政发[2019]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连政发[2019]10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	相符

	布局	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的建设符合临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C2019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新增的 VOCs 待项目报批前将向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按照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VOCs 主要产生于木材自身,天然木材中 VOCs 含量较小,采用二级活性炭等高效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治理效率达 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根据表 1-7 分析可知,本次建设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是相符的。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治理效率达 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根据表1-8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内部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拟在灌云县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建设灌云县木材产业园初加工集中干燥项目，进行进口木材干燥处理。项目总投资 45007.4 万元，建设用地 238 亩，总用地面积约 156977.59m²，总建筑面积为 104532.60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干材加工打包标准车间（2F）6 个，总建筑面积 71280m²；装材棚建筑面积约 33252.6m²。企业已在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就“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进行了备案（灌行审投资备〔2022〕121 号）（具体见附件），项目代码为 2108-320723-89-01-398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对照名录，本项目在自动干燥工序中涉及烘干工艺，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a	年运行时数 h/a
干燥锯材	1200000	7920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燃料消耗表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2，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存储量
1	饱和蒸汽	28492.36 吨	外购、管道运输	/
2	进口锯材	120 万方	主要来自新西兰、俄罗斯等地区、车运	10 万方

表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饱和蒸汽	本项目需要的饱和蒸汽为 0.4Mpa、152℃的饱和蒸汽。它是无色、无味、不能燃烧又无腐蚀性的气体。

原料锯材主要是新西兰的辐射松、北美的云杉、铁杉、花旗松，俄罗斯、非洲的阔叶材等等。锯材熏蒸由国外公司全权负责，待每批进口锯材在国外熏蒸合格、符合中国海关要求后，方可进入国内。本项目不涉及化学熏蒸处理，锯材无需进行切割等加工处理。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用途
	木材干燥控制仪	型号：HY-16 技术参数：220V±20%Vac 功率：40W		
	电器控制柜	型号：MGZK-150 材质：电镀喷涂配电柜		
	风机	型号：8# 材质：铝合金压铸		
	电机	型号：MSW100L2-4 额定电压:220/380V 额定功率:3KW		
	风机架	材料及规格：8 轴，高强度 铝合金型材		
	二层棚	材料及规格：YX35-125-750 型板，厚度 0.8mm		
	双金属散热器	翅片材质及形式：不锈钢铝 合金复合绕片式		
	窑内管路系统	材料及规格：DN50、不锈 钢 304		
	电动加热阀	型号：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外管路系	材料及规格：DN40 国标焊		

1	金 属 窑 体 全 自 动 干 燥 设 备 (150m ³) 华 意 MGLD-15 0 型 干 燥 窑, 窑内尺 寸 : 宽 13000* 8000* 5700	统及阀件	管, DN40 高温球阀	114	干燥锯材原料
		电动喷淋阀	型号: 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内喷淋管路	材料及规格: DN20,不锈钢 304		
		窑外喷淋管路及阀件	材料及规格: DN25 国标焊 管, DN25 高温球阀		
		风门执行器	型号: SMU230 输入电压:AC110-220V 功率:2.5W		
		排湿窗	材料: 铝合金		
		传动机构	材料: 碳钢		
		窑门	材料(边框):高强度铝合 金型材, 厚度 149mm 材料(骨架):高强度铝合 金型材 保温材料:高密度离心玻璃 棉 密封材料:耐高温防腐大门 专用密封胶条		
		检验门	规格: 1200mm*600mm6 附 属配件: 检测门专用安全锁 门框高强度铝合金检测门 型材		
		吊门器	型式: 上提平移开启		
		立柱、梁、桁架	材料: 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保温材料	材料: 高密度离心玻璃棉毡 厚度: 40mm 密度: 玻璃棉毡: 32Kg/M		
		墙板	内墙板(规格): 铝合金平 板, 厚度 1.2mm 外墙板(规格): YX25-160-940 型板		
		控制室	材料: 操作间于窑体后部, 通过特殊铝型材组装与窑 体连接, 复合板厚度 50mm, 连接铝型材 6063T5。		
		木材干燥控制仪	型号: HY-16 技术参数: 220V±20%Vac 功率: 40W		
		电器控制柜	型号: MGZK-100 材质: 电镀喷涂配电柜		
		风机	型号: 8# 材质: 铝合金压铸		

2	金属窑体 全自动干燥设备 (100m³) 华意 MGLD-100 型干燥窑, 窑内尺寸: 宽 8520*深 8000*高 5700	电机	型号: MSW100L2-4 额定电压:220/380V 额定功率:3KW	57	干燥锯材原料
		风机架	材料及规格: 5 轴,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二层棚	材料及规格: YX35-125-750 型板厚度 0.8mm		
		双金属散热器	翅片材质及形式: 不锈钢铝合金复合绕片式		
		窑内管路系统	材料及规格: DN40、不锈钢 304		
		电动加热阀	型号: 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外管路系统及阀件	材料及规格: DN25 国标焊管, DN25 高温球阀		
		电动喷淋阀	型号: 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内喷淋管路	材料及规格: DN20, 不锈钢 304		
		窑外喷淋管路及阀件	材料及规格: DN25 国标焊管, DN25 高温球阀		
		风门执行器	型号: SMU230 输入电压:AC110-220V 功率:2.5W		
		排湿窗	材料: 铝合金 型号: Ø400 型		
		传动机构	材料: 碳钢		
		窑门	材料(边框):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厚度 149mm 材料(骨架):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保温材料: 高密度离心玻璃棉密封材料: 耐高温防腐大门专用密封胶条		
		检验门	规格: 1200mm*600mm6 附属配件: 检测门专用安全锁门框: 高强度铝合金检测门型材		
		吊门器	型式: 上提平移开启		
		立柱、梁、桁架	材料: 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保温材料	材料: 高密度离心玻璃棉毡 厚度: 40mm 密度: 玻璃棉毡: 32Kg/M3		
		墙板	内墙板(规格): 铝合金平		

3				板, 厚度 1.2mm 外墙板 (规格): YX25-160-940 型板		
			控制室	材料: 操作间于窑体后部, 通过特殊铝型材组装与窑 体连接, 复合板厚度 50mm, 连接铝型材 6063T5。		
	金属窑体 全自动干 燥设备 (60m ³)华 意 MGLD-60 型干燥窑, 窑内尺寸: 宽 6400*深 6400*高 5700		木材干燥控 制仪	型号: HY-16 220V±20%Vac 功率: 40W	70	干燥锯材原料
			电器控制柜	型号: MGZK-150 材质: 电镀喷涂配电柜		
			风机	型号: 8# 材质: 铝合金压铸		
			电机	型号: MSW100L2-4 额定电压:220/380V 额定功率:3KW		
			风机架	材料及规格: 8 轴, 高强度 铝合金型材		
			二层棚	材料及规格: YX35-125-750 型板, 厚度 0.8mm		
			双金属散热 器	翅片材质及形式: 不锈钢铝 合金复合绕片式		
			窑内管路系 统	材料及规格: DN50、不锈 钢 304		
			电动加热阀	型号: 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外管路系 统及阀件	材料及规格: DN40 国标焊 管, DN40 高温球阀		
			电动喷淋阀	型号: Q941PPL-16C 工作电压:220V		
			窑内喷淋管 路	材料及规格: DN20,不锈钢 304		
			窑外喷淋管 路及阀件	材料及规格: DN25 国标焊 管, DN25 高温球		
			风门执行器	型号: SMU230 输入电压:AC110-220V 功率:2.5W		
			排湿窗	材料: 铝合金		
			传动机构	材料: 碳钢		
			窑门	材料 (边框) 高强度铝合金 型材, 厚度 149mm 材料 (骨架) 高强度铝合金 型材保温材料高密度离心 玻璃棉密封材料耐高温防 腐大门专用密封胶条		

		检验门	规格：1200mm*600mm6 附属配件：检测门专用安全锁门框高强度铝合金检测门型材		
		吊门器	型式：上提平移开启		
		立柱、梁、桁架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保温材料	材料：高密度离心玻璃棉毡 厚度：40mm 密度：玻璃棉毡：32Kg/M		
		墙板	内墙板（规格）：铝合金平板，厚度 1.2mm 外墙板（规格）：YX25-160-940 型板		
		控制室	材料：操作间于窑体后部，通过特殊铝型材组装与窑体连接，复合板厚度 50mm，连接铝型材 6063T5。		
4	袖珍式木材含水率测定仪		/	9	测定干燥后锯材的含水率
5	叉车		5T	62	运送锯材原料，使用柴油（外购，不储存）

5、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2-5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锯材干燥	干燥窑	1200000m ³ /a	对原料锯材进行集中干燥处理。
		装材棚	33252.6m ²	对干燥后的锯材进行暂时储存及遮雨作用。
		干材加工打包标准车间	71280m ²	对干燥后的锯材进行加工打包。
辅助工程	变配电室		280.54m ²	将电网送来的高压电通过变压器变成低压电压。
	消防设施		1179.76m ²	相关消防设施的专门处所。
公用工程	给水		4290m ³ /a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132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经管网接入收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		28492.36t/a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供电		25.34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在锯材干燥过程有一定量的 VOCs 由锯材本身产生，通过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进行吸附和处理。
	废水处理	化粪池	4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575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30 日，三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7920h。

7、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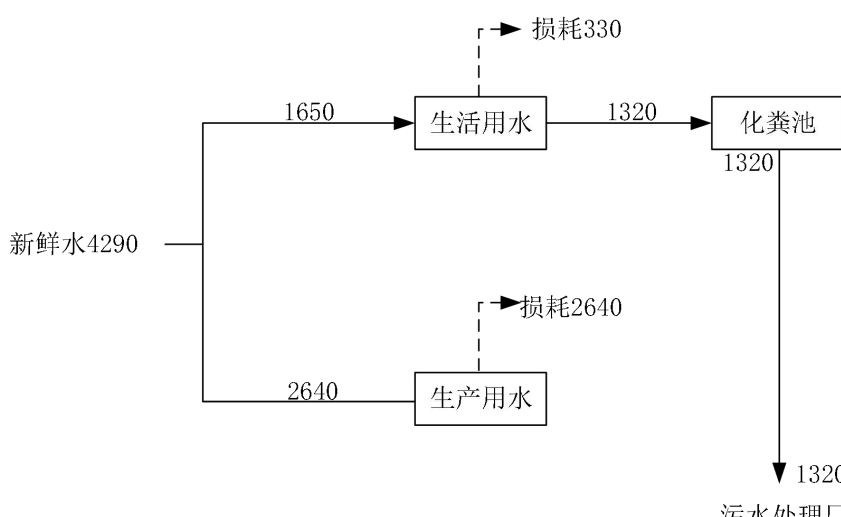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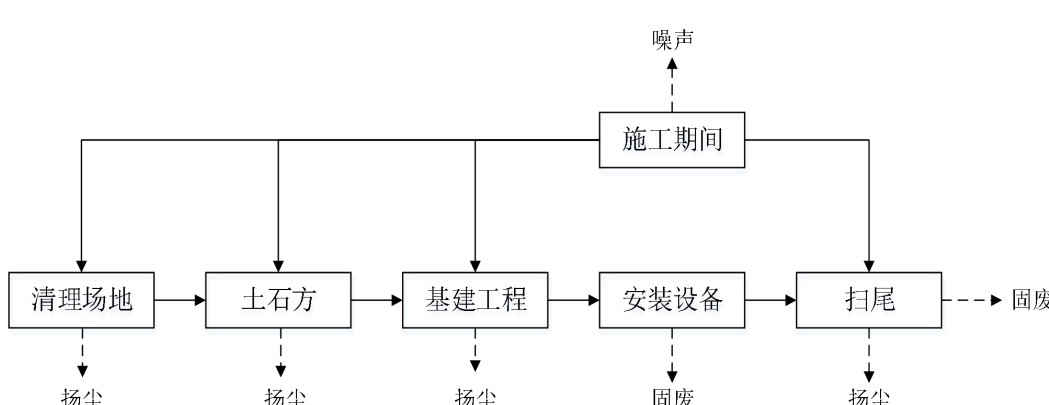
拟建场地位于连云港市临港产业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运盐河，南侧为纬九路，东侧紧邻燕尾港港口，道路通畅，交通便捷。项目拟建于连云港市灌云县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建筑单体在用地红线内布置。本项目平面布局呈长方形，场地南北向长度约为 430m，东西向长度约为 180m，根据原木干燥工艺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木材干燥除害处理设施、围墙、道路及场地等内容。设置三个出入口（一个人流出入口、二个作业区物料出入口），人流出入口及物流出入口均位于市政路上，物流出入口均与港区道路相连直通港口。从东向西依次为大车停车区、木材干燥区、大车停车区、配套用房、包装区、小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区。

交通、人流、物流组织设计以充分满足人流、物流、车流需要，结合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特点、分别设置入口位置，使之方便联系又互不干扰，同时按照规划理念，综合考虑生产流线、建筑的关系，入口重点考虑交通枢纽与人流疏散节点处理、和城市道路连接缓冲细节要求。内部道路的设置侧重考虑物流，兼顾车流、人流线路，力求使各种流线互不干扰。厂区分别设置人流出入口、物流出入口，实现人流物流分开。

8、建设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年用水量4290m³，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1650m³/a，干燥窑喷淋系统

	用水2640m³/a，喷淋用水主要用于调节在干燥过程中难干木材的含水率梯度，使之存在的应力趋于缓和，避免木材出现破坏应力而产生内裂。喷淋用水进入木材或受热蒸发，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占地约 238 亩，新建 6 个干材加工打包车间，14 个装材棚。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是平整土地、硬化场地，车间、成品库、装材棚、配套设施均为地上搭建。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场地地基开挖 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黏土共同用作填土

	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润湿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垃圾、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建筑垃圾、扬尘及工程废水。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深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漏的铁件进行涂料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耗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包括楼梯、道路、污水处理设施、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 2、营运期 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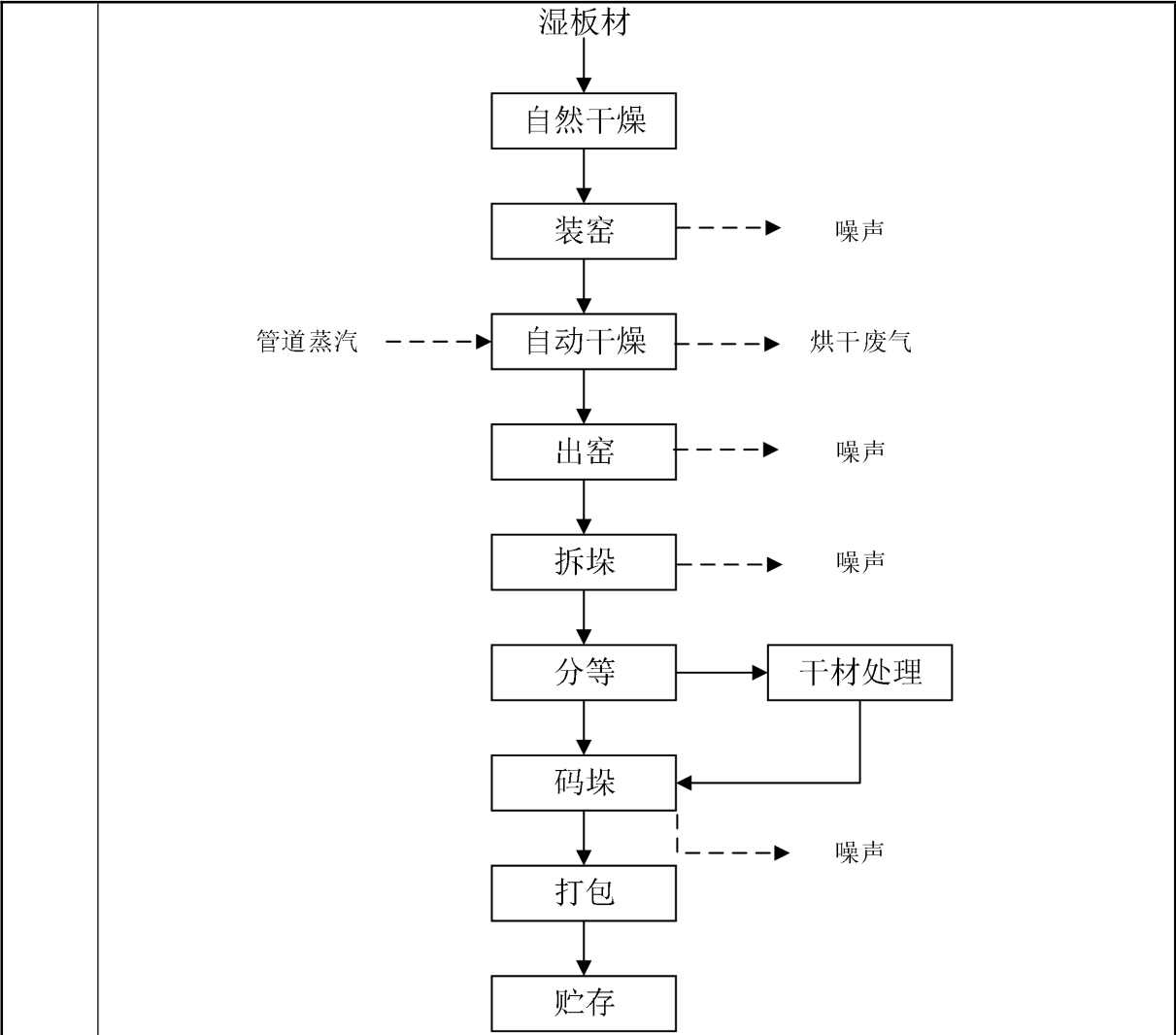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介：

- 1、自然干燥：湿材垛在板院堆放，进行自然干燥。
- 2、装窑：当木材自然干燥含水率降至 40%时，将木材码垛码成符合干燥要求的板垛，并用叉车送入干燥设备内进行干燥。
- 3、自动干燥：经过干燥设备（全自动干燥窑）的预热、木材的初期处理（加热）、木材干燥过程的中间处理、干燥的终了处理（平衡处理）及室内冷却后经检验再出窑。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木材干燥过程中自身产生的 VOCs。
- 4、出窑：用叉车将干燥好的木材从干燥窑中运出。
- 5、拆垛：干燥好的板材垛将板材和隔条分离。隔条可重复使用。

	6、分等:对干燥后的木材含水率进行检验。 7、干材处理：对含水率不达标的木材进行二次干燥。 8、码垛、打包：板材重新码垛并送入干材库存放，吸收一定水分以达到平衡含水率，减少内应力，防止开裂、翘曲等缺陷的发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见附图四 项目周边概况图）。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87天，良219天），优良率为83.8%，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 2021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8.9%、78.1%、81.4%、84.1%。除灌南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幅分别为3.5%、1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上涨3.6%，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和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分别下降7.9%和15%。2021年全市降尘年均值为2.9吨/月·平方公里，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同比下降6.5个百分点。四区县降尘浓度为2.4~3.1吨/月·平方公里，降尘量均达目标要求。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 根据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低至40mg/m³，空气优良率达到78%，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
----------	---

全市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6.8%、2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6%，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 2015 年相比下降 30%；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12.5%，区域大气环境在控制后向更好转变。

（2）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主要废气特征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5km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监测的结果见表 3-1。

表3-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园区所在地	119.75339	34.476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小时平均浓度	2.0	0.11-0.9	0.45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新沂河、五灌河。新沂河、五灌河在国家、省市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新沂河海口控制断面 2021 年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由监测结果可知，新沂河、五灌河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2021年，市区(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3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市区(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

68个频次，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97.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对土壤进行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且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中国海事灌云县海事局	119.749538	34.501490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1830
		海港新城	119.744582	34.499924	约 750 人		W	2110
		灌云县海滨新城学校	119.737994	34.503829	约 600 人		W	2970
		灌云县海滨医院	119.741256	34.501512	约 390 人		W	2490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S	6460
		五灌河	-	-	-		S	36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	-	-	洪水调蓄	s	3400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木材干燥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二级标准	NMHC	60	3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3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1 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提出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提高污水接管标准，并明确特征污染物接管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分别提高至 500mg/L、35mg/L、45mg/L 和 5mg/L。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入五灌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	6.5~9.5	500	400	35	5	45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标准来源	[1]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关行业直接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因子为: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 削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16	0.2626	0.029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2	0	0.032
	废水		废水量	1320	0	1320
			COD	0.462	0.0924	0.3696
			SS	0.396	0.066	0.33
			氨氮	0.0396	0	0.0396
			总氮	0.0594	0	0.0594
			总磷	0.00528	0	0.00528
	固废		一般固废	4	4	0
			危险固废	1.5756	1.5756	0
			生活垃圾	8.25	8.25	0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9t/a, 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 项目污水接管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为≤1320t/a、COD≤0.3696t/a、SS≤0.33t/a、氨氮≤0.0396t/a、总氮≤0.0594t/a、总磷≤0.00528/a;					
	最终外排量为 COD≤0.066t/a、SS≤0.0132t/a、氨氮≤0.0066t/a、总氮≤0.0198t/a, 总磷≤0.0006t/a;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外排量为零,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开挖、回填、土石方堆放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的土方挖掘、堆放以及土地平整、道路建设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等。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四周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m 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③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减少场地内扬尘的产生；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施工现场设置洗车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工地出口地面硬化处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断排放，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对于施工期的作业机械废气，主要采取的防治与缓解措施有：

- ①使用低排放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不能达标排放的机械设备；
- ②设计合理地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
-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设备和车辆的冲洗、混凝土浇注和养护用水，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个人清洁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临时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装修作业噪声主要指电锯及冲击钻等器械的操作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应加以注意，严格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扰民的现象产生。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

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现有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尽可能实现土方的挖填平衡，减少弃土方量，对于多余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处理处置，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制定的堆存位置，后期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基础土方使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于锯材烘干过程中板材自身散发出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建成后，运输用车为 5T 柴油叉车，营运期间将有尾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x 和非甲烷总烃，由于运输大部分在露天作业，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所以叉车尾气可以得到很好的扩散；且项目所用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只在固定的厂区范围内使用，排放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次不考虑叉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材干燥过程中锯材自身产生的 VOCs。

本项目年烘干锯材 1200000m³，根据《210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锯材干燥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27g/m³ 原料，VOCs 按烘干时全部挥发计算，具体挥发来自干燥机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内干燥机分布情况，干燥机房 VOCs 产生量为 0.324t/a。

本项目在干燥机房烘干窑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气体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处理效率为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该项目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表 4-1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²）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干燥机房	烘干	VOCs	/	0.032	0.004	3564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点源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烘干	VOCs	0.292	0.0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29	0.0037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箱又名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过滤器主要应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主要是吸附箱，内含穿孔板、活性炭吸附层等部件。本装置采用不锈钢板、镀锌钢板、A3 碳钢、PP 板等材质制作而成。本装置具有节省动力，操

作维护方便等优点；本装置适用于家具、木业、制革、五金建材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去除率高达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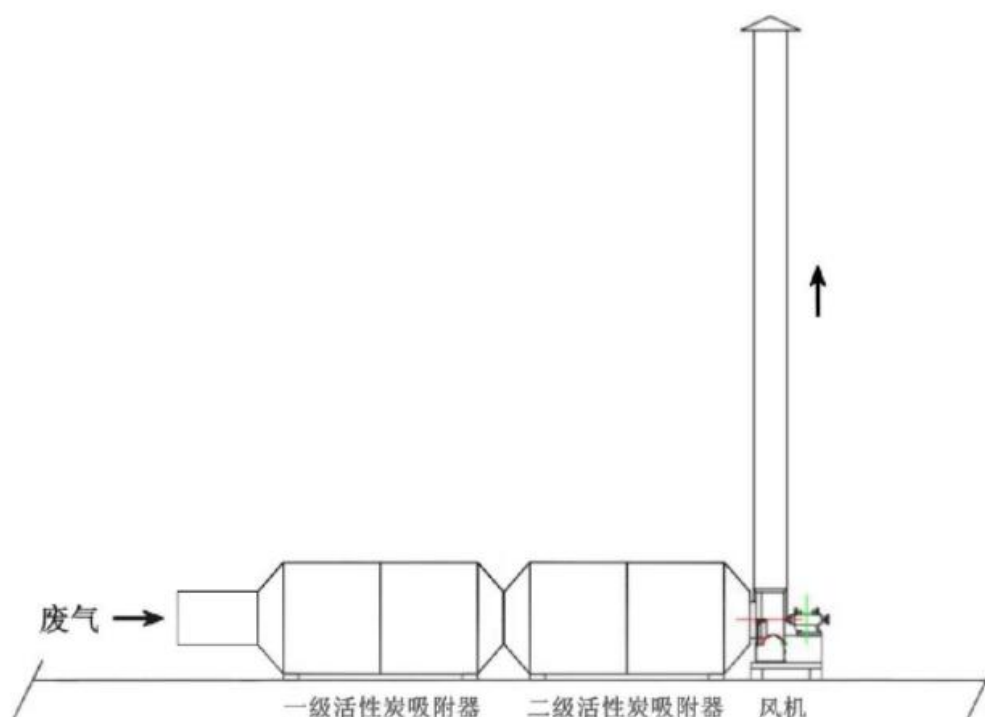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拟建项目营运期干燥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材烘干过程中锯材自身产生的 VOCs，本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表面积很大，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并吸附的性能净化气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于 VOCs 的去除率一般可达 90%，经核算，污染处理后的浓度能满足废气排放相关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述：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工作原理及性能特点：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

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

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效率≥90%；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并且可以依据废气处理特性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案设计定制。

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其他”对应的限值				
(4) 污染源参数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VOCs
排气筒	119.761645	34.493701	0.50	15.00	0.50	60.00	11.00	0.0037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VOCs	
干燥车间	119.761881	34.495204	0.50	251	120	10.00	0.0040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7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2.5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2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岸线距离/m			2734.19				
	岸线方向/°			52.0				

(6)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P_{\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10\%(m)$
矩形面源	VOCs	2000.0	1.1859	0.0593	/
点源	VOCs	2000.0	0.1445	0.0072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0.0593%, $C_{\max}$ 为 $1.1859\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4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VOCs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浓度监控点	VOCs	1 次/年

1.5 小结

根据前述分析,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量为 $4290\text{t}/\text{a}$,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及干燥窑喷淋系统用水, 其中喷淋用水 $2640\text{t}/\text{a}$, 全部损耗挥发,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50 人, 厂区设有餐厅, 职工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全年工作天数以 330 天计, 用水量为 $1650\text{t}/\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20\text{m}^3/\text{a}$, 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SS}3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 $\text{TP}4\text{mg}/\text{L}$ 、 $\text{TN}4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text{COD}0.462\text{t}/\text{a}$ 、 $\text{SS}0.396\text{t}/\text{a}$ 、氨氮 $0.0396\text{t}/\text{a}$ 、 $\text{TP}0.00528\text{t}/\text{a}$ 、 $\text{TN}0.0594\text{t}/\text{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320	350	0.462	厂区化粪池
	SS		300	0.396	
	NH ₃ -N		30	0.0396	
	TP		4	0.00528	
	TN		45	0.0594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总占地面积 5.7127 公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系统+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内企业。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同一期工程，收水范围进一步扩大，接纳轻工产业园剩余企业以及装备产业园企业。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属于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情况上看，本项目的污水接管是可行的。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并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废水量约为 720t/a、2.4t/d，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关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进水浓度(mg/l)	废水量(t/a)	进水污染物量(t/a)	治理措施处理能力	出水浓度(mg/l)	尾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50	1320	0.462	20m ³ 化粪池	280	0.3696	50	0.066
	SS	300		0.396		250	0.33	10	0.0132
	NH ₃ -N	30		0.0396		30	0.0396	5	0.0066
	TP	4		0.00528		4	0.00528	0.5	0.0006
	TN	45		0.0594		45	0.0594	15	0.0198

(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mg/l)	标准	
DW001	COD	280	5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1 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30	35		达标
	TP	4	5		达标
	TN	4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季度/1 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

(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干燥设备和风机等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干燥设备	241	80	对工艺机械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布置位置，安装减震和消声措施	60
2	风机	241	75		55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5\text{dB（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噪声值(dB(A))	减振、隔声(dB)	离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干燥设备	241	80	25	32	51.7	60	55
	风机	241	75	25	32			
南厂界	干燥设备	241	80	25	70	44.9	60	55
	风机	241	75	25	70			
西厂界	干燥设备	241	80	25	308	32.1	60	55
	风机	241	75	25	308			
北厂界	干燥设备	241	80	25	62	46.0	60	55
	风机	241	75	25	62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音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1.7dB(A)、44.9dB(A)、32.1dB(A)、46.0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储存处理措施等见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后职工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人均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25t/a。

废包装材料：原料木材堆垛、码垛产生隔条等废包装材料，根据同行业及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出售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置情况，本环评建议活性炭约三个月更换一次，以保证设备的处理效率达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1kg 活性炭吸附 200g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626t/a，因此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 1.3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756t/a，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纸类等垃圾	-	8.25	存于固废库	环卫清运	8.2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4	存于固废库	外售	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1.5756	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756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过程中，运输过程中应避开办公区，不对人员产生影响。

危险固废

项目于厂区内拟建 1 个危废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62t/a，转运周期为半年，故本环评建议采用 1 个 1000kg 的密封塑料桶和 7 个 100kg 的密封塑料桶分装危险废物，每只 10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8m² 计，月用量为 1 个，每只 1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08m² 计，月用量为 7 个，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36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0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固态，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G、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8.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1.5756	√	/	

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表 4-17，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 量 (t/a)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	T/In	HW49	900-039-49	1.5756	1.5756

表 4-19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5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

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②废水泄漏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③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 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障立刻停工整修。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废液收集输送系统，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

分区防控

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其输送或贮存的废水发生渗漏；

②危废仓库铺设防渗水泥地坪，并采用防水环氧面层进行处理，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

③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4)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645365-11-3	1.5756	50	0.032
项目 Q 值					0.032

表 4-21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通过表 4-21 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单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密闭钢瓶，材质为不锈钢，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外，若因包装桶存在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包装桶破损，会造成废活性泄漏，进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储存过程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密封储存，若容器破损造成有机废气泄漏，会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敏感点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但对于厂区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应制定该影响范围人员疏散方案，最大程度减少项目风险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疏散方案如下：

①疏散方案

a.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确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警，通知相关领导或部门有关人员，接到警报后，应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疏散；

b.疏散人员用最快的速度通知现场无关人员按疏散的方向和通道进行疏散；

c.当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事故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指挥权上移后，积极协助做好疏散抢救工作；

d.事故现场有受到威胁被困人员时，疏散人员应劝导受到威胁被困人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疏散。

②正确通报、防止混乱

项目领导或疏散组在接报后，应首先通知事故区域及附近的人员，将他们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部位（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③疏散处置程序

a.口头引导疏散

疏散人员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b.强行疏导、疏散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

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到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④被困人员疏散

有关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有人员未疏散出来，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的方位，数量以及救人的路线。

⑤疏散人员应注意事项

A、保持安全疏导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践踏、摔倒的事故发生；

B、应遵循的疏导顺序：

a.先安排事故威胁严重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疏散中应按先老、弱。后员工、最后为救助人员疏散的顺序；

b.发扬团结友爱，尽力救助更多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c.疏散、控制事故现场，控制火势和火场排烟，为安全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d.逃生中注意自我保护，学会逃生基本方法，疏导人员应指导逃生疏散人员，正确运用逃生方法，尽快撤离事故现场；

e.注意观察安全疏散标志，按其指引方向，尽快引导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f.疏导人员应佩戴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手套等）。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活性炭进行转移运输，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废活性炭进行管理和转移，一旦发生泄露流出，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3）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建设，储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②储存间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③规范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管理和应急要求：

(1) 规范管理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④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⑤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其他”对应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排水采取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初步处理后排入厂区周边污水管网。雨水排入现有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声环境	干燥设备、风机	噪声	对工艺机械较集中的区域, 合理布置位置, 安装减震和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与危废仓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好硬化及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营运期“三废”较少, 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锯材, 属于易燃物, 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隐患。车间内电气设备、高速旋转的机械, 如操作不当, 易造成危害事故。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在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 根据风险辨识, 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避免出现异常排污;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 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做到持证排污。 (5) 项目建成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生态红线内，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及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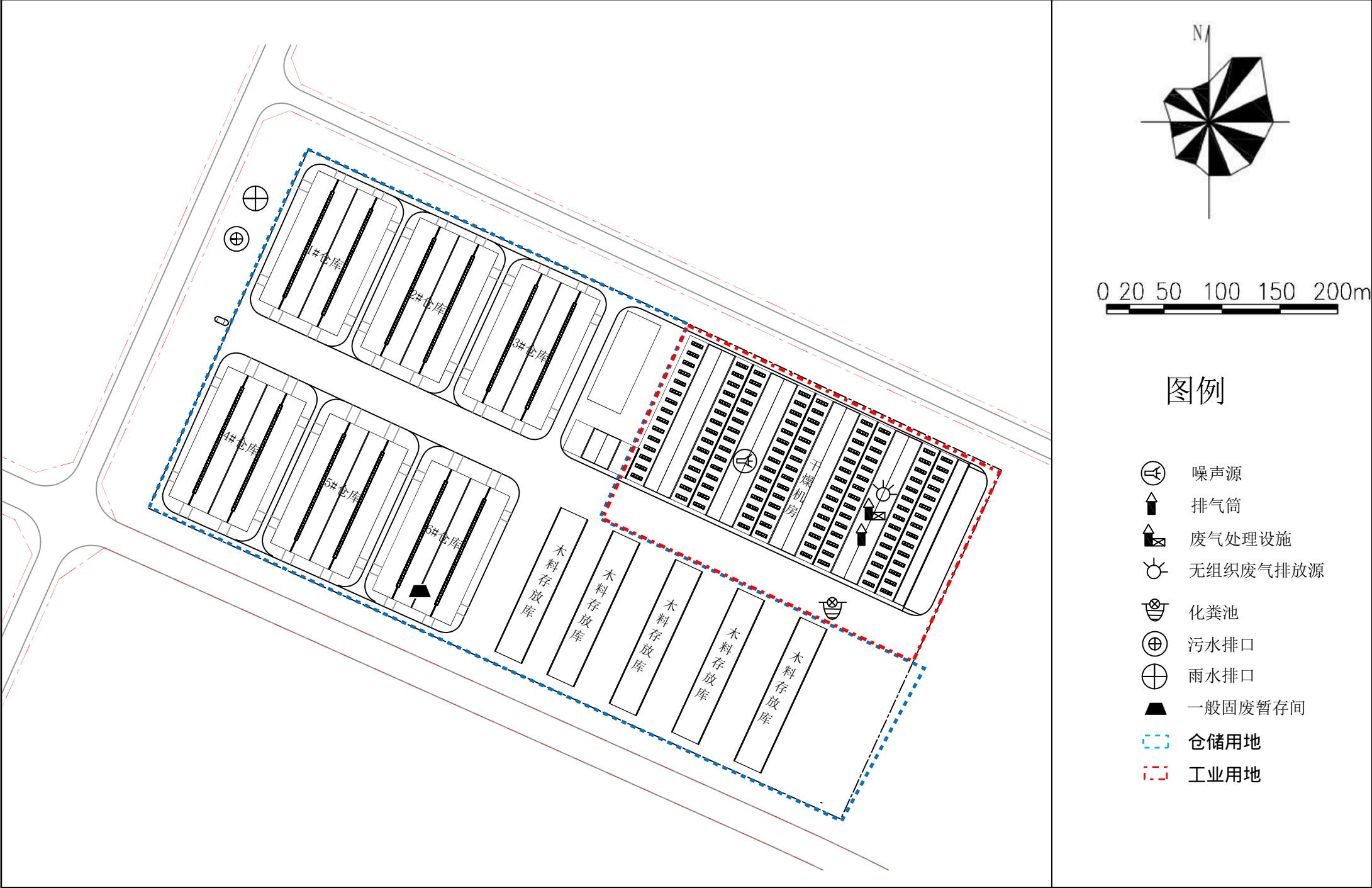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29	0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	-	-	-	1320	0	1320	+1320
	COD	-	-	-	0.066	0	0.066	+0.066
	SS	-	-	-	0.0132	0	0.0132	+0.0132
	NH ₃ -N	-	-	-	0.0066	0	0.0066	+0.0066
	TN	-	-	-	0.0198	0	0.0198	+0.0198
	TP	-	-	-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25	0	8.25	+8.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756	0	1.5756	+1.5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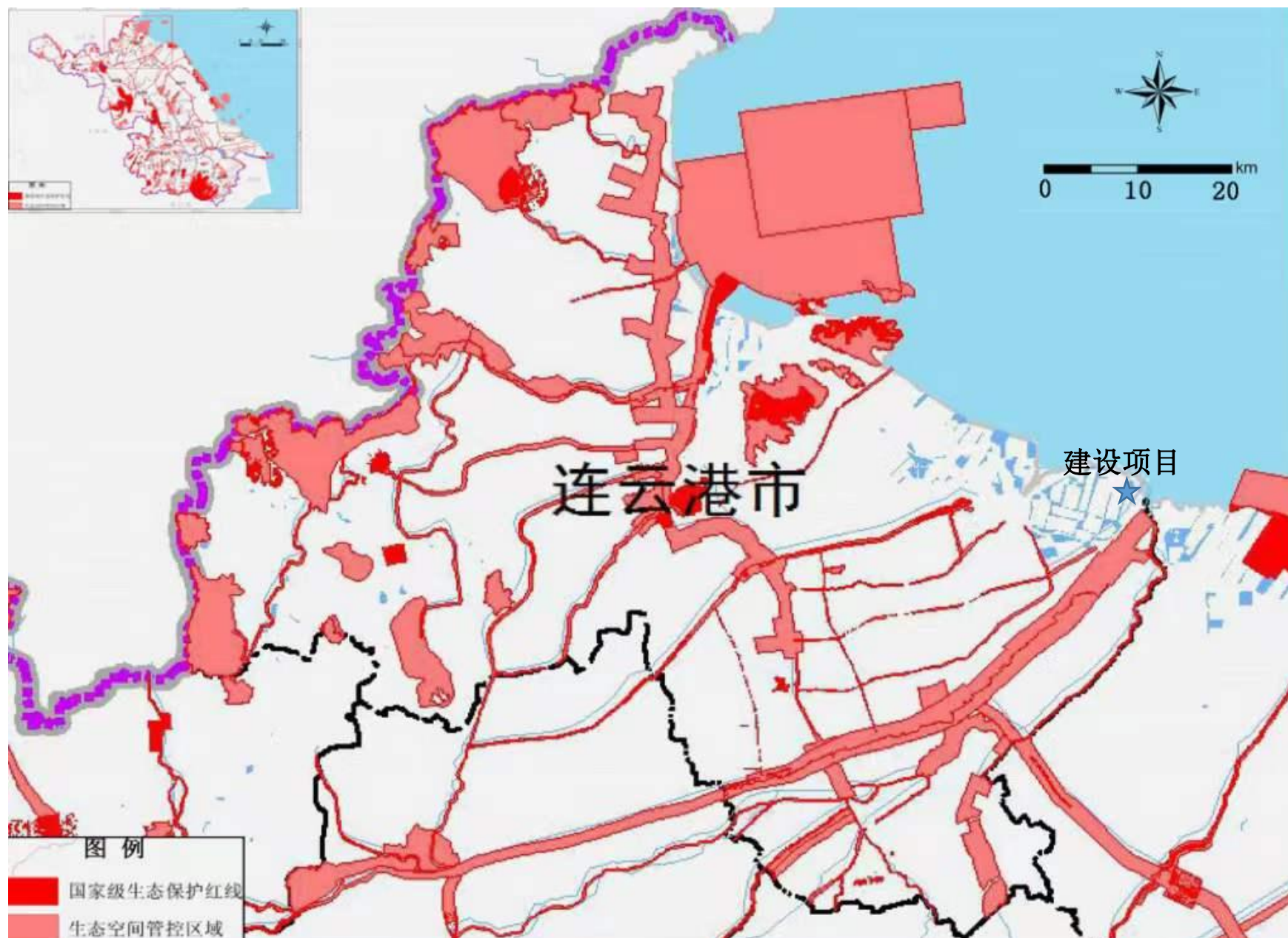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生态红线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五 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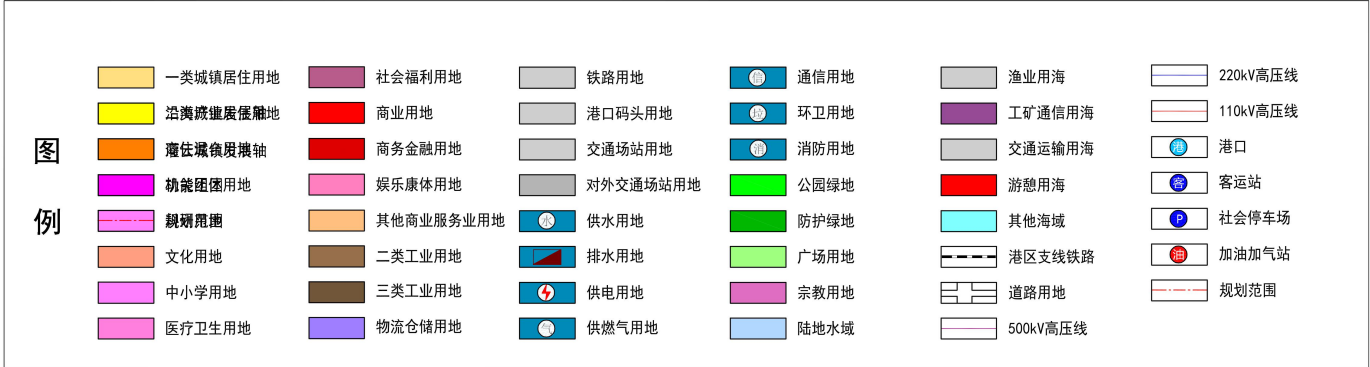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六 临港产业区最新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1〕380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121号

项目名称：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723-89-01-39800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45007.4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56977.59 m²，总建筑面积为104532.60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干材加工打包标准车间（2F）6个，总建筑面积71280m²；装材棚建筑面积约33252.6m²；锯材干燥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通信、消防、给排水、喷淋系统、装卸工艺设备、智慧系统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2-06-01	

编号 32072300020161221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1/1)

名称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薛金刚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码头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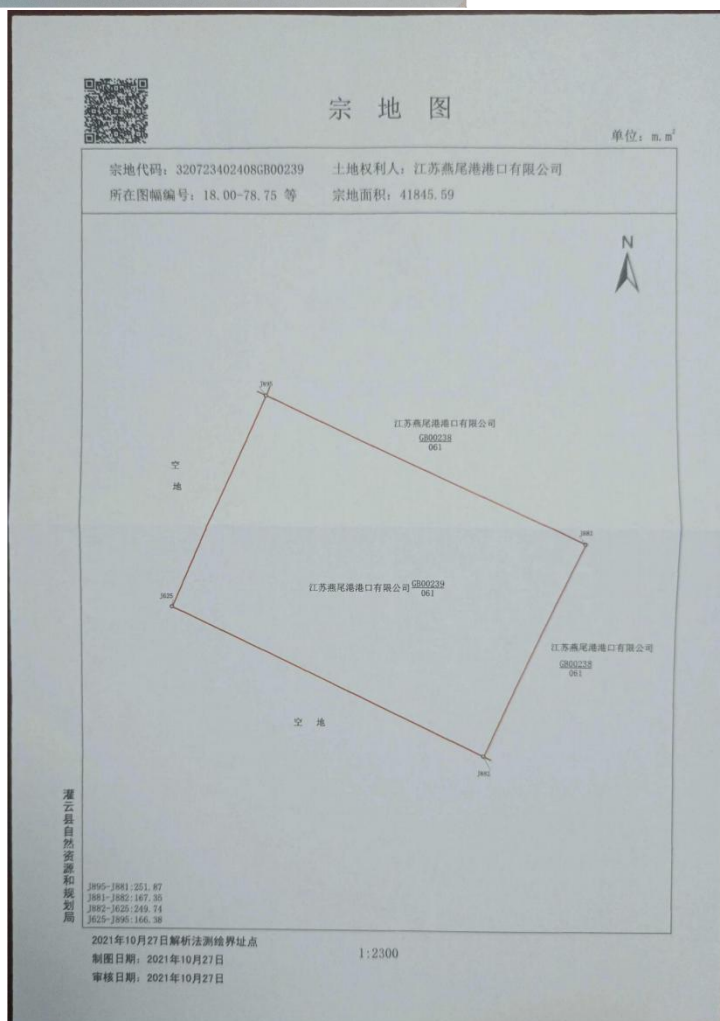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5942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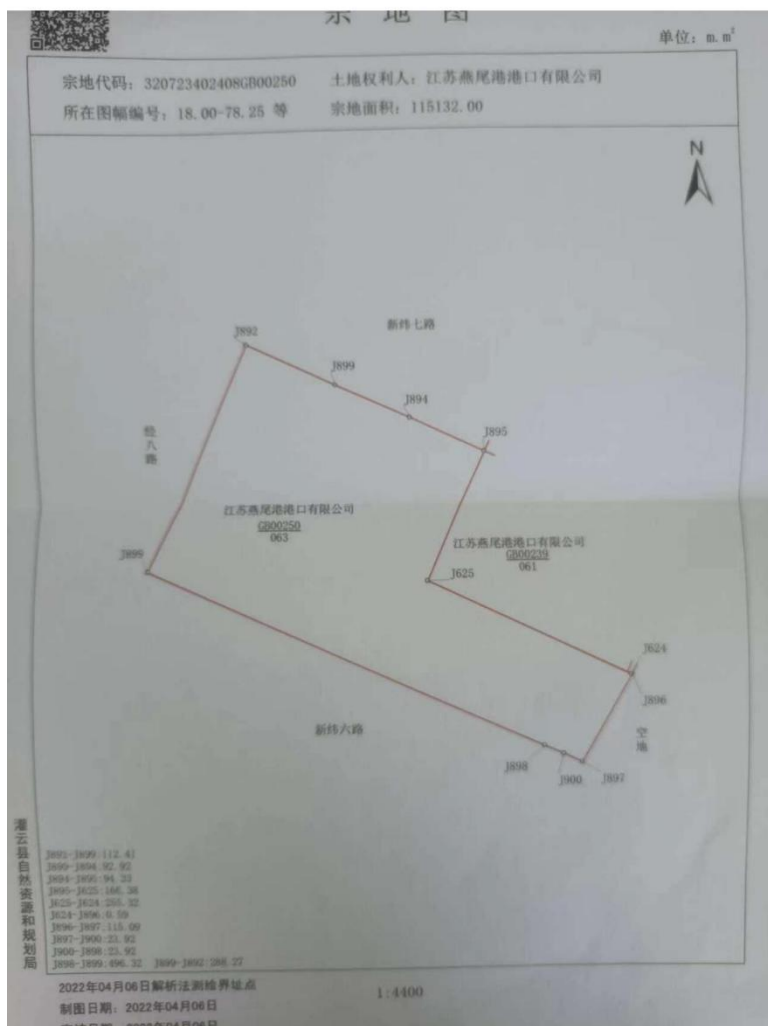
苏	2022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26534	号
权利人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西盐场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402408 GB0023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1845.5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1月16日起2067年0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四 土地证 1



苏	2022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2305791	号
权利人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八路东侧、新纬六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402408 6B0025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513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1月24日起2072年0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四 土地证 2

委托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声 明

我单位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列原辅材料、设备等建设内容均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该报告已经建设单位审阅，情况属实，可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如项目在建设实施中与该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及电话）：邵冬冬 1599612926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项目名称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723-89-01-398005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 7 月 14 日

附件八 工程师拍照



关于对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新建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新建“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156977.59m²；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修改意见单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补承诺书盖章	编制情况承诺书纸质、电子版已盖章。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内部分析中，修改备案文号，380 号为作废备案证	已更改为最新备案证文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121号。
3、更新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的分析，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已出，请通篇修改。	已更新。 （1）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中项目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情况已更新连云港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内容。 （2）环境质量现状中已更新连云港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内容。
4、细化平面布置图，详细标出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	已细化平面布置图，并标出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
5、规划图情况要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的规划情况相符，总体规划提供总体规划图。	已更新规划相符情况：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灌环审[2018]1 号），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西盐场境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部分已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属轻工业中木材加工行业。因此，本项目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相符。 《灌云县临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临港产业园最新总体规划图已于附图中补充。
6、补充上会 PPT	已补充。

木材产业园锯材干燥项目上会修改意见单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建议重新立项，单独报批干燥区环评；	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已调整为工业用地，两份用地证明不动产权证中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实际用地性质。并且本项目为木材集中干燥，配套建设仓储设施，合为干燥整体项目。同时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不宜拆分。
2、核实原辅料中柴油是否在厂中储存，采取什么储存方式，若直接外购，可删掉；	柴油为直接外购，不储存。文中相关内容已删除。
3、补充喷淋系统用水作用。	P18: 喷淋用水主要用于调节在干燥过程中难干材的含水率梯度，使之存在的应力趋于缓和，避免木材出现破坏应力而产生内裂。喷淋用水进入木材或受热蒸发，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